

附件 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(公章)：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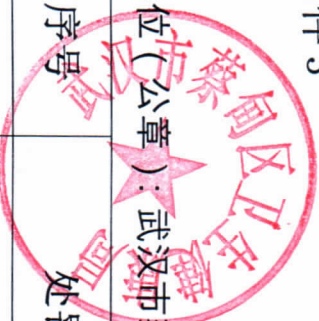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的行政处罚		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感染性 疾病爆发的，能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	
2	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产品进货 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		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感染性 疾病爆发的，能及时改正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	
3	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 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		首次发现，及时改正，未 造成职业病事故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	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

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	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检测，且检测合格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	
2	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政处罚		首次发现违法行为，发现之日起 7 天内按要求整改，且无投诉、纠纷及造成不良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	